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6条） 1](#_Toc2560000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5条） 8](#_Toc25600000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41条）](#_Toc256000003) 29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 事项名称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20项） |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 2 | 镇党委全面领导本镇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 |
| 4 |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本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 |
| 5 | 做好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 |
| 6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 8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 9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 |
| 10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 |
| 11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 |
| 12 | 指导本镇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社区）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
| 13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
| 14 | 推进清廉沙埔建设 | |
| 15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 |
| 16 |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 |
| 17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 |
| 18 |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 |
| 19 |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 20 | 做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 |
|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7项） | | |
| 21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本镇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 22 |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 |
| 23 |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 |
| 24 | 开展企业技改服务工作 | |
| 25 | 负责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做好基层统计工作 | |
| 26 | 发展壮大酸笋产业 | |
| 27 | 推动糖料蔗产业发展，深化“蔗里甜”基地建设 | |
|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7项） | | |
| 28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 |
| 29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 |
| 30 | 贯彻执行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做好计生家庭奖励优惠政策待遇落实 | |
| 31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村（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32 | 开展本镇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 33 |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 |
| 34 |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
| 35 |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 |
| 36 |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 |
| 37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 |
| 38 |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 39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 |
| 4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 |
| 41 |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
| 42 |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 43 |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 44 |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 |
|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8项） | | |
| 45 |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和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 |
| 46 |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 47 |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
| 48 |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 |
| 49 |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 |
| 5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 |
| 51 | 负责本镇内权属土地、林地和水利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 |
| 52 |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 |
| 五、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5项） | | |
| 53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
| 54 |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 |
| 55 |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
| 56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57 |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
| 58 |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管护 | |
| 59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 60 |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 |
| 61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 |
| 62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 |
| 63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 |
| 64 | 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 |
| 65 |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
| 66 | 负责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 |
| 67 |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 |
|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6项） | | |
| 68 |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 |
| 69 | 落实林长制，保护森林资源 | |
| 70 |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
| 71 |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 |
| 72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 73 |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管理 | |
|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3项） | | |
| 74 | 负责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 | |
| 75 | 组织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 |
| 76 |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 |
| 77 |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工作 | |
| 78 |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
| 79 |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 |
| 80 |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
| 81 | 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的处罚 | |
| 82 |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 |
| 83 |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 |
| 84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
| 85 |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 |
| 86 |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 |
| 八、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 | |
| 87 |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
| 88 |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 89 |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
| 90 | 推动沙埔河漂流精品体育旅游工作 | |
| 91 | 传承发展龙窑柴烧技艺、功夫醉鹅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 | |
| 九、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5项） | | |
| 92 |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等工作 | |
| 93 | 负责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
| 94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 |
| 95 |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 |
| 96 |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 |
| 97 | 开展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 |
| 98 | 负责本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做好依申请事项的受理、办理 | |
| 99 |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 |
| 100 | 负责镇大事记、镇志等整理、编纂工作 | |
| 101 |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 |
| 102 |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
| 103 |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 104 | 开展本镇财政管理工作 | |
| 105 |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
| 106 |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1项） | | | | |
| 1 |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相关部门 | **县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   **县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  **县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  **团县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  **县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 （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2 |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 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  （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  （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
| 3 |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1）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1）配合上级做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3）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 |
| 4 |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按职责指导或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 （1）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  （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
| 5 | 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 | 县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组织部：**（1）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督促派驻单位每年给驻村工作队员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专项项目经费；（2）负责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3）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考勤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4）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员各类推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业务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指导驻村工作队员统筹推进强村富民各项工作，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 （1）督促派驻单位落实驻村工作队员交通补贴等待遇政策；  （2）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  （3）落实驻村工作队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 |
| 6 | 建好管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牌匾的清理和规范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  **县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 （1）负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
| 7 |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4）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县财政局：**（1）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负责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 （1）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8 | 开展纪检监察联动协作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建立健全片区协作、交叉检查和案件审理工作机制；  （2）统筹县乡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县乡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 （1）参与片区协作，配合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配合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
| 9 | 开展巡视保障和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  （2）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 |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
| 10 |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 县史志办公室 | （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
| 11 | 组织县人大代表（沙埔团）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开展调研、视察、实践等工作 | 县人大机关 | （1）依法做好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县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依法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县人大代表；  （3）收集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4）制定调研、视察、实践活动方案并开展具体业务指导。 | （1）组织实施具体的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  （2）会前组织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并上报；  （3）做好大会期间沙埔团的会务和联络工作；  （4）组织县人大代表（沙埔团）调研视察等工作。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2项） | | | | |
| 12 |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 县公安局 | （1）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 13 |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县司法局 | （1）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指导乡镇做好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工作，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乡镇提供法律服务；  （3）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 （1）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3）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
|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7项） | | | | |
| 14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审核认定；  （2）建立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  （3）指导监督乡镇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与管理、奖补发放以及帮扶工作。 |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指导市场主体申报认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政策补贴申领、用工、培训等专项服务；  （3）跟踪帮扶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情况，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名册，落实帮扶措施。 |
| 15 |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3）负责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4）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予以处罚。 | （1）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收集、报告疫情信息，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
| 16 |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村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  （2）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计划和相关意见，对供水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3）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用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4）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  （5）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 | （1）做好本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管护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3）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排查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并报县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 |
| 17 |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 县科协 | （1）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 （1）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  （2）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
| 18 |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  （2）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  （3）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  （4）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参与培训；  （2）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  （3）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 |
| 19 |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2）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3）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  （3）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 |
| 20 |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  （2）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3）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  （4）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 |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汇总、核实、上报；  （2）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
|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16项） | | | | |
| 21 |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财政局：**（1）负责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负责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3）负责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县公安局：**（1）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商事登记管理，打击整治虚假广告；（2）落实监督检查，依法注销非法集资经营主体。 | （1）做好本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摸排上报。 |
| 22 |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3）协调各有关部门在流动人口管理中的工作关系；（4）掌握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办法和措施。  **县公安局：**（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房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1）指导、督促村（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
| 23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  （3）负责开展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置。 |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3）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 |
| 24 | 行政复议 | 县司法局 |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 （1）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镇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
| 25 | 落实审计监督工作 | 县审计局 | （1）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提供与审计业务开展有关资料报送的培训。 | （1）负责按审计机关要求提供涉及审计事项的财务、会计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 |
| 26 |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柳城县税务局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人员定期开展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好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好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好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柳城县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 （1）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3）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  （4）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  （5）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  （6）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8）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
| 27 |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对工伤认定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3）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 （1）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防范和化解工作，重点关注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  （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  （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  （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
| 28 |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  （2）负责对违规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1）做好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
| 29 |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2）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3）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4）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5）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6）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  （7）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8）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 （1）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2）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  （3）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4）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
| 30 |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 县退役军人局 |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 （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  （2）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
| 31 |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县司法局 | （1）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 （1）开展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宣传；  （2）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县级评审；  （3）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工作；  （4）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报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  （5）对本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 32 | 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 县教育局 | （1）组织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的情况调查；  （2）指导需要为子女办理延缓入学、休学的家长按审批要求到县、乡镇审批部门办理延缓入学、休学审批业务；  （3）组织对有争议的延缓入学、休学申请进行评估，审批延缓入学、休学申请。 | （1）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况排查工作；  （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3）配合做好审批工作。 |
| 33 | 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 | （1）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  （3）排除油气长输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 （1）协调解决涉及本镇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的重大问题；  （2）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
| 34 | 开展应急广播、广播电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负责管理各乡镇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2）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面，实施广电惠民服务工程。 | （1）落实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2）管理各种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设施和设备，提高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 |
| 35 | 敬老院运营管理 | 县民政局 | （1）建立健全敬老院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编制敬老院运行经费预算并执行；  （3）统筹管理全县敬老院运营工作；   （4）负责全县敬老院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及疾病预防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5）做好辖区内敬老院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 | （1）落实敬老院管理各项制度；  （2）协助做好本镇敬老院日常运营工作；  （3）对敬老院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前期处置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
| 36 | 畜牧水产养殖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全县畜牧水产养殖兽医技术推广规划与项目方案，确定推广重点技术与品种；  （2）培训畜牧水产兽医技术人员，提升其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  （3）及时发布畜牧水产养殖信息与技术指导意见。 | （1）落实县级畜牧水产兽医技术推广政策与信息，组织养殖户参加技术培训、讲座与现场观摩活动；  （2）对本镇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了解养殖情况，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3）负责统计上报畜牧、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情况。 |
|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0项） | | | | |
| 37 |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工作 | 县残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残联：**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
| 38 |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 县教育局 | （1）负责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 （1）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 |
| 39 | 开展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 县民政局 | （1）制定捐赠款物分配方案，确定分配比例与数量；  （2）建立捐赠款物运输调配机制，确定运输方式和路线；  （3）明确信息统计标准与口径，规范捐赠数据的记录、分类、汇总；  （4）制定慈善捐赠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督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 | （1）对辖区内的受灾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和评估，及时向上级报送需求信息；  （2）按照县级制定的分配方案，负责将分配到本镇的捐赠款物具体发放给村（社区）和受助对象；  （3）在镇、村（社区）广泛宣传慈善捐赠的意义和政策，提高群众对慈善事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
| 40 |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追回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2）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 | （1）开展对违规领取的社会救助资金、违规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违规人员的信息核实；  （2）配合开展追回工作。 |
| 41 |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4）组织村（社区）、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  （5）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抽查；  （6）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 | （1）做好宣传、排查并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  （2）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做好回访工作。 |
| 42 |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和审核，出具征地项目预缴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审核意见书。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负责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并进行个人账户管理，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补贴资金到位、补贴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负责提出信息系统经办业务需求，配合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面积界定、核实，以及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资格核实。  **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提供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 （1）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收集、汇总、公示、上报；  （2）负责政策宣传。 |
| 43 |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1）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1）开展惠农补贴发放等工作；（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宣传；  （2）组织补贴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   （3）配合做好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 |
| 44 |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集中供养 | 县民政局 | （1）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  （3）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 （1）负责排查农村特困人员情况、受理其供养申请和材料初审工作；  （2）向上级部门报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申请材料；  （3）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 |
| 45 |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制定工作方案，规划水库移民项目建设；  （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3）发放移民补贴，开展移民项目建设。 | （1）建立本镇水库移民项目资产台账目录，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产收益分配使用、项目资产处置、数据统计上报等有关工作；  （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核；  （3）组织各村民小组做好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管理工作，指导核查上报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名单；  （4）配合做好水库移民项目的申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  （5）负责组织水库移民对象参加免费技能培训工作。 |
| 46 |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建立易地搬迁安置点搬迁户台账；  （2）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实施搬迁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政策扶持，应保尽保；  （3）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调研，完善项目库；  （4）对旧房拆除奖补、已拆除宅基地的复垦复绿奖补等资金规范发放的排查、整改工作。 | （1）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动员搬迁对象积极发展产业，配合做好产业现场验收工作，强化组织实施；  （2）安排搬迁群众子女就近入学，满足搬迁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3）按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做好未参保人员的动态排查和参保动员；  （4）配合本辖区各安置点搬迁户人口增减统计工作，有人口变动的定期上报搬迁户花名册。 |
|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5项） | | | | |
| 47 |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制定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日常管理维护；  （3）提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使用效力；  （4）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5）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6）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立后期长效监管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并做好管护工作。 | （1）做好群众动员工作；  （2）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  （3）存在问题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 |
| 48 |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2）对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3）负责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登记。 | （1）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3）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
| 49 |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 县水利局 | （1）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  （2）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4）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5）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 （1）收集各村（社区） 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  （4）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  （5）做好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上报、安全管护等工作。 |
| 50 |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管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受理、审核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使用申请；  （2）做好申请使用的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的公示、审批工作；  （3）做好林地使用的监管工作，督促用地单位在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处置。 | （1）初审、上报林地使用申请；  （2）做好使用林地监管、巡查工作，发现违法使用林地时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1 |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制定土地调查方案，明确工作要求；  （2）开展土地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等工作；  （3）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4）整理汇总国土调查结果，并负责调查结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 （1）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  （2）协助收集辖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等相关资料；  （3）协助现开展场调查。 |
|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8项） | | | | |
| 52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破坏古树名木行为案件依法进行处罚。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3）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
| 53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 54 |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制定、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  （3）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  （4）组织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
| 55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县水利局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4）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 56 |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柳城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 **柳城生态环境局：**（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予以处罚并跟踪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日常巡查；（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
| 57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柳城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柳城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整改。  **县水利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县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进行先期处置；  （3）及时上报涉嫌水污染违法情况。 |
| 58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县公安局、柳城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柳城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造成的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的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 59 |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柳城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先期处置；  （4）及时上报涉嫌固体废物污染违法情况。 |
|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1项） | | | | |
| 60 |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聘请专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3）负责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1）开展自建房安全日常宣传、非专业性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
| 61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做好危房排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  （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
| 62 |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  （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制止和处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制止违法用地行为；   （3）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执法工作；  （4）负责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 （1）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  （2）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3）做好获批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  （4）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有非法占用情况及时上报。 |
| 63 |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 | **县发展改革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
| 64 |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 县民政局 | （1）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组织申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 （1）协助做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镇驻地迁移以及镇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65 | 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业务指导；  （4）提供技术支持。 | （1）开展宣传工作；  （2）做好农村能源的建设、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做好检查记录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 66 |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2）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3）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  （2）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3）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 |
| 67 |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全县户厕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复核验收；  （3）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  （4）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 | （1）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  （3）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 |
| 68 |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 **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卫生健康局：**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教育。  **县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教育和防范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对罐装燃气充气站等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多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 （1）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3）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先期处置，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开展前期救援，并上报县级部门。 |
| 69 |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4）负责开展污水排放专业性排查；  （5）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6）负责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 （1）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政策宣传及用地协调工作；  （2）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工作。 |
| 70 | 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登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2）开展全县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核实、统计工作；  （3）做好调查登记和不动产权籍证书发放工作；  （4）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信息的数据管理与服务工作。 | （1）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实地核查、信息采集工作；  （3）协助做好不动产权籍登记资料收集上报、证书发放工作。 |
|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2项） | | | | |
| 71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公安局：**（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纠正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按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3）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5）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3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 |
| 72 | 开展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建立新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机制并执行；  （2）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  （3）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明确配套支持政策。 | （1）调查群众的出行需求和道路交通环境；  （2）参与农村客运班线开通、停靠站点设置、安全运营管理的联合审核工作；  （3）对需途经等外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提出限制性要求。 |
| 十、商贸流通事项类别（2项） | | | | |
| 73 |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 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整合资源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节庆推广等活动；  （3）负责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  （4）统筹建设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支撑“四大”体系，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 | （1）开展本镇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  （2）参与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3）动员群众参加电商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 |
| 74 | 开展粮食收储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1）负责按时下达或核拨兑付补贴资金、办理补贴；（2）开展资金结算、结余资金退回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加强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县发展改革局：**（1）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负责收购交售的粮食，及时兑付售粮款；（2）负责审核粮食收购企业名单和粮食收购企业在“一卡通”管理系统上报的信息，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工作，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根据《粮食委托收购合同》收购粮食。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粮食生产计划，组织开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产量。 | （1）向群众宣传售粮补贴政策；  （2）将县级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进行分解，按要求进行粮食收储补贴资金申报。 |
| 十一、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 | | | |
| 75 |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受理、审批；  （4）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4）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
| 76 |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 （1）开展本镇旅游产业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本镇旅行社、酒店、景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 77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校园“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收缴非法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文化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发现并及时处理违规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市场主体，打击无照经营和违法广告等行为。 |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排查是否销售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宣传毒品等违禁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等相关情况，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3）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举报。 |
| 78 |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负责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 （1）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3）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
| 79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  （3）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
| 十二、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项） | | | | |
| 80 |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  （3）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 （1）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  （3）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81 |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3）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5项） | | | | |
| 82 |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 **县应急管理局：**（1）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负责灾情统计，灾害救助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县水利局：**（1）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1）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 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县财政局：**（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县气象局：**（1）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2）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3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  （5）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 84 |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森森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县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负责将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 （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5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2）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隐患；  （3）组织灭火救援；  （4）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 （1）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相关工作；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86 |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2）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并执行；（3）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4）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排查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并整改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 （1）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
| 十四、市场监管事项类别（8项） | | | | |
| 87 |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组织实施；（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求其限期改正；（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的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县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  （2）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  （3）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县级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 |
| 88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环节监管；  （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
| 89 |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1）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开发规划、建设；（2）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 （1）协助做好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3）协助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
| 90 |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县级相关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1）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3）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县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  （3）协助处置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 |
| 91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做好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  （4）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  （4）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  （5）组织镇领导干部对C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社区）干部对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
| 92 |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 | **县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场所周边治安。  **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使用方面进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县级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 （1）对校外托管、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  （2）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3）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发现问题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汇报。 |
| 93 |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监督管理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将传销、违规直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和规范直销行为的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
| 94 |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市场监管局：**（1）指导乡镇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2）指导乡镇做好摊点经营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乡镇集贸市场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 （1）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 十五、投资促进事项类别（1项） | | | | |
| 95 |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县投资促进中心 | （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  （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  （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 （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  （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事项类别（8项） | | |
| 1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发现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等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
| 2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3 |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
| 4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
| 5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
| 6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定期开展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动态监测。  （2）加强大数据比对结果运用，发现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
| 7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
| 8 | 对成立跨区机收接待站及抗洪排涝工作队的考核 |  |
|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6项） | | |
| 9 |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无犯罪记录查询申请，经核查无犯罪记录的，出具相关证明。 |
| 10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审核援助申请；  （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管理援助经费。 |
| 11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 12 | 提高柳城县在柳州禁毒微信公众号发表禁毒信息阅读量 |  |
| 13 | 禁毒宣传活动稿件撰写 |  |
| 14 | 开展重点场所禁毒巡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组织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相关执法部门开展重点场所的禁毒巡查工作。 |
|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20项） | | |
| 15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开展渔业船舶登记、检验、监督管理以及船用产品检验等，确保渔业船舶安全运行。 |
| 16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
| 1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申请，审核材料，组织考试，符合条件的核发驾驶证；负责办理换证、补证、注销等工作。 |
| 18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水产苗种生产申请，审核生产场地、水源、亲本来源、技术人员等条件；  （2）符合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
| 19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 20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提供水产养殖信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养殖；  （2）开展渔民培训教育，提升从业技能；  （3）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技术培训。 |
| 21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
| 22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
| 2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证书，不合格的书面反馈并说明理由。 |
| 24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
| 25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依法处以罚款。 |
| 26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
| 27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
| 2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查处违规行为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
| 29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
| 30 |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  |
| 31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到现场采集样品，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种子质量鉴定工作。 |
| 32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  |
| 33 | 负责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核 |  |
| 34 |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
|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2项） | | |
| 35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
| 36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2）加强对不规范地名使用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
|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9项） | | |
| 37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
| 38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
| 3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
| 40 | 门诊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
| 41 | 住院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
| 42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
| 4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
| 44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负责收集、核实我县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等。 |
| 45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收集、统计、核实全县创业实体信息；  （2）收集、统计、核实全县就业务工信息。 |
|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25项） | | |
| 46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等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补偿安置、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到位。 |
| 47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工作违法案件进行处罚。 |
| 48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限期恢复土地原状，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49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 |
| 50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 |
| 51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不动产权证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负责办理不动产权证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 52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不动产权证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 53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的物品；  （2）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督促各类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
| 54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
| 55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自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 56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
| 57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柳城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督促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 5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
| 59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  （2）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
| 60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 |
| 61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
| 62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63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2）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进行查处，并依法处以罚款。 |
| 64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65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 66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 67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进行修复，恢复植被和地貌整治等。 |
| 68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政策宣传；  （2）核实土地权属、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实地测量土地边界，负责登记确权工作。 |
| 6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巡查，发现有未经批准行为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造成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 |
| 70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调查表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核实权属信息、土地面积和边界数据，必要时进行实地复核，并与相关登记资料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2）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审核无误后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地籍调查成果的真实性。 |
|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6项） | | |
| 71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组织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
| 72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柳城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
| 73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74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柳城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监测方案；  （2）指派专业人员实地开展监测工作，收集监测数据，分析水体质量。 |
| 75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进行监管，做好防范工作。 |
| 76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
|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5项） | | |
| 77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拒不停止造成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并依法处以罚款。 |
| 78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造成违法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并依法处以罚款。 |
| 7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 8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
| 81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
| 82 |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  （2）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核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
| 83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履行复垦恢复种植条件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依法处罚。 |
| 84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造成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案件依法处罚。 |
| 85 |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制定处置方案，负责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
| 86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
| 87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
| 88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
| 89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
| 90 |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承接部门：县科技工贸信息化局、县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职责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保护和安全运维监管。 |
| 91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微生物处理站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微生物处理站日常垃圾处理、设施维护管护等工作。 |
|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4项） | | |
| 92 |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并设置标志。 |
| 93 |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
| 94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
| 95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
| 十、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1项） | | |
| 96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
| 97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
| 9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99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
| 100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
| 101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监护人报告；  （2）按照规定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进行核查、处置；  （3）及时向本镇卫生院通报有关信息。 |
| 102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
| 103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04 |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05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106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行医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
| 107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
| 108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追回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协助追回违规资金。 |
| 109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
| 110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
| 111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
| 112 | 再生育审批 |  |
| 113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 114 |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
| 115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
| 116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21项） | | |
| 117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  （1）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
| 118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
| 119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
| 120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1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
| 122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23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
| 124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 125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
| 126 |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
| 127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对未按规定备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
| 1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
| 12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
| 130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3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 13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
| 133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
| 1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县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 135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
| 136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
| 137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县公安局组织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十二、市场监管事项类别（4项） | | |
| 138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
| 139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
| 140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
| 141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作出登记决定。 |